

重庆市渝北区供销合作社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
2. 研究拟订全区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
3. 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农副产品及再生资源等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指导全区化肥储备和供应工作。
4. 承担农村合作经济发展职责，指导推进全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指导系统推动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社；参与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开拓培育城乡市场；推动社有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推进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组织开展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人员的培训工作。
5. 依法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指导社有出资企业改革发展；对社有出资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责；对基层社社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监督。
6. 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指导主管社团的业务工作及成员社的业务活动。

7. 承担全区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和烟花爆竹市场有序供应的责任；负责全区烟花爆竹统一归口经营管理，承担全区烟花爆竹专营管理的日常工作。

8. 承办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单位构成

渝北区供销合作社内设“两科一室”，包括合作经济指导科、经营发展和安全管理科、办公室。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渝北区供销合作社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总收入11,953,069.14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953,069.14元占100.00%。收入较2020年增加3,953,207.81元，主要是项目经费拨款增加3,791,000.00元。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总支出11,953,069.14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4,348.96元占11.33%、卫生健康支出201,889.10元占1.69%，节能环保支出441,000元占3.69%，农林水支出6,630,000元占55.4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208,959.24元占26.84%，住房保障支出116,871.84元占0.98%。支出预算较去年增加3,953,207.81元，主

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162,207.81 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3,791,000.00 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53,069.14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53,069.14 元，比 2020 年增加 3,953,207.81 元。

1. 按支出属性说明

(1) 基本支出 4,270,069.14 元，占 35.72%，比 2020 年增加 162,207.81 元，主要原因是离休费、离退休健康休养费增加，其中：人员经费 3,210,963.7 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059,105.44 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项目支出 7,683,000 元占 64.28%，比 2020 年增加 3,791,000.00 元，主要原因是“三社”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增加等，主要用于“三社”融合发展、农村三社融合发展、千社千店项目、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再生资源行业建设及管理项目等重点工作。

2. 按支出功能科目说明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11,488.00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00,200.00 元，增长 90.04%。主要原因是离休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55,840.64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1,170.56 元，增长 7.72%。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增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7,920.32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5,585.28 元，增长 7.72%。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增加，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909,100.00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14,680.00 元，增长 14.44%。

主要原因是离退休健康休养费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01,889.10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55,561.15元,下降21.58%。主要原因是大额医疗保险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0.00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119,530.62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作改革。

(7)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2021年预算数为441,000.00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56,000.00元,增长14.55%。主要原因是再生资源行业建设及管理项目经费增加。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2021年预算数为6,630,000.00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3,730,000.00元,增长128.62%。主要原因是“三社”融合发展项目经费增加。

(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2,596,959.24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97,292.66元,增长3.89%。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年终目标绩效考核经费增加。

(1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612,000.00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5,000.00元,增长0.82%。主要原因是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项目经费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16,871.84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8,371.08元,增长7.72%。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渝北区供销合作社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渝北区供销合作社2021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48,000.00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0.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0.00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及2020年没有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3,000.00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0.00元,主要原因

是单位严格控制经费支出，2021年公务接待费无增减变动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000.00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0.00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经费支出，2021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增减变动情况；公务用车购置费0.00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0.00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及2020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渝北区供销合作社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59,105.44元，比2020年预算下降4.54%，主要原因为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渝北区供销合作社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00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9 个，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7,683,000.00 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项目 9 个，金额 7,683,000.00 元）。纳入重点绩效目标评价的项目 1 个，具体为“三社”融合发展，金额 4,900,000.00 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渝北区供销合作社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扶贫资金情况

渝北区供销合作社 2021 年没有使用扶贫资金预算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

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七）“三社”融合发展：实质是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融合，紧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为重点，以健全组织体系为抓手，以联合与合作为纽带，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推动“三社”在组织形态、生产经营、利益联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上科学有效融合，把生产、流通、信用三大要素融合起来，把政府、企业、农民三方面的作用统筹起来，全面推动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促进全市“三农”发展。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方言 联系电话：023-86013205